

中共泰山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文件

泰职党字〔2026〕9号

关于印发《中共泰山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系部处室：

现将《中共泰山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共泰山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2026年3月16日



中共泰山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建设的重要思想和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规范决策程序，严格制度落实，切实提高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运行效能，更加科学有效地把权力关进制度笼子，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坚持和完善普通高等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实施意见》《中共中央组织部、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党委常务委员会会议和校长办公会议（校务会）议事规则示范文本的通知》《中共山东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完善省属本科高校“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意见》《省属本科高校、高职高专院校“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制度规范（试行）》等，依据学院章程，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制度是指学院重大事项决策、重要干部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资金使用（以下简称“三重一大”事项）必须由领导班子集体研究作出决定的制度。

第三条 党委会、院长办公会为学院领导班子集体决策的主要形式。

第二章 决策范围

第四条 重大事项决策，主要指贯彻落实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要求的重要举措，加强党的建设的重要规划、意见和措施，涉及学院改革发展稳定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人才工作的重要事项，广大师生员工高度关切的重要工作等事项。主要包括以下事项：

（一）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上级决策部署的重要措施。

（二）加强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和制度建设等方面的重要事项，涉及加强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师生思想政治、师德师风建设，党风廉政建设，意识形态和统一战线等工作的重要事项；本地巡察工作计划、开展情况及巡视巡察整改等方面的重要安排。

（三）决定召开学院党员代表大会和党代表会议的有关事项；学院工会、共青团、学生会、学生社团等，教职工代表大会、离退休干部工作等重要事项。

（四）学院章程、总体发展规划、改革综合方案等重要事项；教师队伍建设、学生培养、招生就业、校园建设等学院发展的重要工作规划和工作计划，重要改革措施、重要规章制度；学院内部组织机构和人员编制、主要职能的设置和调整。

（五）学院人才工作规划，重要人才政策和重要人才工程计划；人才工作体制机制创新，人才成长环境优化，人才政治把关的重要措施；学院文化建设和校风教风学风建设的重要事项。

(六) 学院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内部审计计划、报告，上级专项审计报告，整改方案等，学院银行账户的开设、变更和撤销；学院重要资产处置、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无形资产授权使用（含可行性论证方案、实施方案等），校属企业等改革发展重要事项。

(七) 学术委员会等学术组织建设，以及学院学术评价、审议、评定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八) 教职工职称评审方案审议，教职工薪酬体系、收入分配及福利待遇，奖励、惩处和其他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

(九) 厅局级以上表彰推荐、校级表彰事项。

(十) 学院教职员工的组织处理和党纪政纪处分，学生取消或开除学籍的处理；

(十一) 学院领导班子的自身建设；

(十二) 学院安全稳定重要事项和重大突发事件的处理。

(十三) 需要向上级请示报告的重大事项。

(十四) 其他须经集体研究决策的重大事项。

第五条 重要干部人事任免，主要指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有关政策规定，需集体讨论决定的干部任免、选聘、教育、培养、考核、监督和向上级党组织推荐的干部建议人选、报批的处理处分等事项。主要包括以下事项：

(一) 学院干部队伍建设规划和干部教育、管理、监督的重要事项。

(二) 上一级党委管理干部建议人选的研究确定。

(三) 学院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分工调整。

(四) 学院党政机构、教学机构、科研机构、教辅机构、直属附属机构等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及领导班子成员任用的讨论决定；校友会、教育基金会等社团主要负责人人选的讨论决定。

(五) 学院中层以上干部在企业、社会团体兼任职务的审批；上级党代会代表、人大代表候选人、政协委员人选的推荐。

(六) 学院学术委员会、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委员会、教学指导委员会和涉及全校重要工作的领导小组的组成与调整。

(七) 其他须经集体研究决策的重要干部人事事项。

第六条 重大项目安排，主要指事关学院发展的重大建设项目、合作项目、科研项目和重大活动安排。

(一) 国家和山东省各类重点建设项目。

(二) 国内国（境）外科学技术文化交流与合作重要事项。

(三) 重大合资合作项目、重大科研项目、重大成果转化项目、重点专业建设项目等。

(四) 重大货物、服务、工程（含新建、改建、扩建和修缮），事前可行性论证方案、实施方案、预算及政府采购预算，事中实施过程中的功能、参数、进度等重大变更与变动，事后投入使用等情况。

(五) 学院土地、房屋等不动产的对外租赁和转让，向社会租赁土地和房屋。

(六) 学院涉及师生切身利益项目经营管理方式的确定。

(七) 学院大型庆典、纪念活动。

(八) 其他须经集体研究决策的重大项目安排。

第七条 大额资金使用，主要是指学院年度预算内 10 万元以上（含 10 万元）的大额资金调动和使用、追加预算、重大捐赠以及其他大额资金动作事项。主要包括：

(一) 支出重大决策事项中已审定的、具有预备费性质的、用于突发事件处理及其他难以预见的开支项目。

(二) 学院年度预算调整，未列入学院年度预算的追加预算。

(三) 学院贷款和对外投资。

(四) 学院对外捐赠，接受的境内捐赠以及接受的涉及学院重大利益的大额捐赠和所有境外捐赠。

(五) 党费支出。

(六) 学院对外重大经济合同的审批、签订。

(七) 其他须经集体研究决策的大额资金使用事项。

第三章 决策程序

第八条 “三重一大”事项在提交决策前，分管负责同志和提出该事项的有关单位应当严格履行把关职责，确保议题质量，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进行合法合规性审查和风险评估。对事关学院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应当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形式，广泛听取师生员工意见建议；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重要事项，应当事先进行专家评估论证和技术、政策、法律咨询；涉及学术事务的重要事项，决策前应当提交学术委员会或其他专门委员会审议；须经学院有关专项工作

领导小组审议的事项，决策前应当提交相关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审议，未履行前置把关程序的，一律不得提交会议研究。

第九条 集体决定重大事项前，党委书记、院长和有关领导班子成员要个别酝酿、充分沟通，意见不一致的议题应当暂缓上会。

第十条 党委会、院长办公会应当严格落实有关议事规则和决策要求，做好工作衔接，形成工作闭环。学院党的建设重要事项、重要干部任免、重要人才使用、重要阵地建设、重大发展规划、重大项目安排、重大资金使用、重大评价评奖活动等，由党委会讨论决定。对应当由院长办公会议研究提议的重要事项，由院长办公会议研究提出重要事项方案后提交党委会讨论决定。

第十一条 “三重一大”事项应当以会议的形式集体研究决策，不得以传阅会签或个别征求意见等方式代替会议决定，应当坚持一题一议，除紧急情况外不得临时动议，不得由个人或少数人临时决定重大事项；紧急情况下由个人或少数人临时决定的，决定人应当对决策负责，事后应当及时报告并按程序予以确认。会议审定“三重一大”议题时，应当通知相关单位负责人到会，听取意见，回答问询。

第十二条 讨论和决定“三重一大”事项，必须有半数以上成员到会方可召开；讨论决定干部任免事项，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成员到会。有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和党代会代表、教代会代表、学生代表等可按照有关规定，根据会议议题内容列席有关会议。列席人员不得参与表决。

第十三条 与会人员应当充分讨论，对决策事项分别发表同意、不同意或弃权等明确意见，并说明理由。讨论和决定重要事项时应当进行表决，可根据讨论和决定事项的不同，采取口头、举手、无记名投票或记名投票等方式进行，以赞成票超过应到会成员半数为通过。会议讨论和决定多个事项，应当逐项表决；决定多名干部任免时，应当逐人表决。口头表决实行主持人末位表态制，并综合与会人员的意见发表结论性意见。

第十四条 会议决策中意见分歧较大或发现有重大情况尚不清楚的，应当暂缓决策，待进一步调研或论证后再做决策。决策执行过程中需作重大调整的，应当提交会议集体决策，需要复议的应当重新提交议题。

第四章 保障机制

第十五条 决策回避制度。讨论决定“三重一大”事项，如涉及参会人员本人或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以及近姻亲关系的，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决策情形的，参与决策或列席人员应当回避。

第十六条 决策公开与查询制度。除涉密事项外，会议决定的“三重一大”决策事项将按照学院信息公开相关规定，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学院情况通报会、听证会，或以文件、简报、纪要、内部网站、公开栏等形式，在适当范围内公开。

第十七条 决策报告制度。会议决定的事项由分管领导或相关单位负责组织落实，落实情况及时向党委会、院长办公会汇报。学院贯彻落实“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制度的情况，按年度向上级

党委报告。学院领导班子成员执行“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制度的情况，列入民主生活会、述职述廉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报告的重要内容。

第十八条 决策考核评估制度。党委办公室(院长办公室)负责督办，并及时将督办情况向主要领导汇报。学院贯彻执行“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制度的情况，将作为巡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绩效考核以及经济责任审计的重要内容。

第十九条 决策责任追究制度。领导班子成员违反本实施办法，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不执行或擅自改变集体决定；未经集体讨论决定而个人决策，事后又不及时通报的；未提供全面真实情况而直接造成决策失误；执行决策后发现可能造成失误或损失而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和严重后果的；其他因违反本实施办法而造成失误等情况，应当依规依纪依法严肃追责问责。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党委办公室(院长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自本办法公布之日起原实施办法同时废止。

中共泰山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办公室

2026年3月16日印发
